

保洁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北京建荣宏达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 六月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建荣宏达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办2022年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

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2022年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工作，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。

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

1、承包方式

采用由乙方包保洁质量、包安全文明作业、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。

2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合作期限从2022年6月1日起，至2023年5月31日止。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，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74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佰零柒万肆仟元整）。甲、乙双方同意依据《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》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。

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：

开户名：北京建荣宏达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

账号：11050167360000000434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%，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支付。服务进度达到50%时，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30%。服务进度达到100%时，甲方支付尾款，即合同金额20%。乙方须于支付日前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发票抬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”，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。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将应付的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。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，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；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而不构成违约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:

5.1.1 甲方依据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》(附件二)、《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(试行)》(附件三)的相关规定,对乙方负责保洁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、监督与验收。

5.1.2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、岗位、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。

5.1.3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,引导、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。

5.1.4 如发生特殊情况(如有突发性保障、突击检查、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)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、内容等进行调整的,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工作。

5.1.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、清扫要求等事项,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。

5.1.6 如发生特殊情况、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(5.1.5和5.1.6),发生的工程量每个月由乙方向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,统一年终进行结算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5.3.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保洁工作,面积总计30.26万平方米。

5.3.2 乙方保洁人员的具体工作:乙方应按照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》(附件二)、《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(试行)》(附件三)执行保洁任务,不得违章清扫,严禁酒后作业,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3.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,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保洁员数量。

5.3.4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、工服、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。

5.3.5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、礼貌待人、文明作业,每日清扫合格。

5.3.6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,每月不得少于2次。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,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。

5.3.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与保洁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劳务合同》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,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,保洁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的,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5.3.8 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，如遇雨雪天气时，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，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保洁工作需求，乙方应当全力完成。

5.3.9 保洁作业做到全覆盖。乙方按照“墙根至墙根”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，整体提升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。

5.3.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，包括路面清扫保洁、绿地捡拾、门前三包、小广告清除、清理雨水口、处理大件垃圾、周边区域渣土、堆积物等。

第六条 考核要求：

6.1 指导思想：通过绩效量化管理，建立与奖惩制度相配套的激励机制，提高环卫工作绩效，深入推进人居环境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6.2 考核原则：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明确考核宗旨、规范考核程序，建立“考核量化、按质付费”监督考核体系。

6.3 考核方式：依照标准开展“日巡查、周抽查，月考核”，引入社会监督（媒体曝光、“12345市民热线”）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，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，每次检查结果都进行记录，并留存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、准确的影像资料。乡综合执法队每周对第三方环卫作业区域实施现场抽样检查，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上报乡政府；每月由乡综合执法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；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、社会监督、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，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。

6.4 评分办法：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。其中，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80%；市区级平台案件、联合检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%；媒体曝光、“12345 市民热线”、领导督办、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%。

6.5 考核结果应用：

月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，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的足额拨付服务费；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不足 90 分的扣除 5%道路保洁费；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不足 85 分的扣除 10%道路保洁费；当出现 80 分或 80 分以下情况时，第一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20%的道路保洁费，同时给予警告；第二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30%的道路保洁费，同时由乡主管领导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；连续出现三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50%的道路保洁费。

6.6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，不服从甲方指导、监督，经甲方提出后乙

方未认真整改的，甲方将有权单独终止承包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本协议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《劳动合同》或《劳务合同》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。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。

7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。

7.4 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，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中止保洁工作，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5 根据（《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》附件四）的考核结果，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8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8.2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9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留招标部门 1 份。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、《保洁台账明细表》

附件二、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》

附件三、《承诺书》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.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建荣宏达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：

2022年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于2022年05月31日结束，评标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为（小写）：5074000.00元；

（大写）：伍佰零柒万肆仟元整；

请贵单位在此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后30日内，持本函与我单位签订合同。

特此函告！

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2022年05月31日

